

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1.04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
103.11.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2.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2.31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，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除延畢生外，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。

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。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，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院長核准，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
第 4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，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。學期結束後，由學生持該校發給之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錄成績。

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，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，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

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，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；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。

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，除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

二、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，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，且成績之換算方式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所審定，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。

四、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，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
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
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，其修習學分上下限
及繳費規定，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，得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，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，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</p>	<p>第 5 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，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，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</p>	
<p>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，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；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。</p>	<p>第 6 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。</p>	
<p>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，除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，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，且成績之換算方式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所審定，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。</p>	<p>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，除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課者，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，且成績之換算方式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至國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系所審定，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</p>	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，檢視所有條文有關「出國」、「國外」等文字，修正為「出境」、「境外」。

<p>四、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 <u>境外</u>學校修課者，其所取得之 學分與成績，依本校「學分抵 免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 之二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 至<u>國外</u>學校修課者，其所取 得之學分與成績，依本校 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</p>	
<p><u>第 9 條</u>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 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，其 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，另依 其協議書內容辦理，得不適用本辦 法。</p>		<p>增訂第 9 條 關於教育夥 伴學校跨校 選課之相關 規定</p>
<p>第 <u>10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<u>9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原第 9 條修 改為第 10 條。</p>

